**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至第1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5.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虛缺（請假） | 1 | 幼兒園教師 | 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9月15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1年8月27日起聘至112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本次甄聘為教師請假、育嬰留停期間之代理教師，若因代理原因消失、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等，錄取報到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請將報名表（需簽名）連同下列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未完整寄送前述資料者，概不受理，不另行通知。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4.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10.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1.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需簽名）及應附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合併掃描為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現場或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線上報名，電子郵件：meicake@ms.tyc.edu.tw 02-82096088#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1年8月18日12時至111年9月14日14時止本校網站：http://www.hles.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http://t-job.nlps.tyc.edu.tw/ |  |
| 報名資格 |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自第3次招考起，資格放寬為具教保員資格者報名本甄選。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6次：111年8月23日(二) 8時至 12時止第7次：111年8月26日(五) 8時至 12時止第8次：111年9月2日(五) 8時至 12時止第9次：111年9月12日(一) 8時至 12時止第10次：111年9月14日(三) 8時至 12時止(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2-82096088#710（人事室）、#620（幼兒園）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選日期：第6次：111年8月24日(三) 第7次：111年8月29日(一) 第8次：111年9月5日(一) 第9次：111年9月13日(二) 第10次：111年9月15日(四) | 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依此類推。 |
| 報到時間：10時30分至10時4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方式：於線上Line群組留言簽到 |
| 甄試時間：11時00分開始甄試採線上甄試，請務必確認麥克風、視訊設備是否接安裝正確，以GoogleMeet作為甄試軟體，會議室聯結將於當天由幼兒園公告於Line群組。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6次：111年8月24日(三) 20時第7次：111年8月29日(一) 20時第8次：111年9月5日(一) 20時第9次：111年9月13日(二) 20時第10次：111年9月15日(二) 20時（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6次：111年8月25日(四) 8時至10時第7次：111年8月30日(二) 8時至10時第8次：111年9月6日(二) 8時至10時第9次：111年9月14日(三) 8時至10時第10次：111年9月16日(五) 8時至10時以電子郵件檢附身分證(掃描檔)及成績複查申請單(附件三)向本校申請。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第6次：111年8月25日(四) 10時至12時第7次：111年8月30日(二) 10時至12時第8次：111年9月6日(二) 10時至12時第9次：111年9月14日(三) 10時至12時第10次：111年9月16日(五) 10時至12時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起20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hle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 試教：以學習區教學為主，設計一學習區小組活動，學習區可自行選擇。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學習區環境設計表一式3份（附件四），本表內容需配合試教活動設計。（若需教具請自備）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時間12分鐘會響鈴1次，及15分鐘再響鈴1次結束試教。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5分鐘 | 1. 以試教活動內容、教育理念、幼兒園行政、教保活動、輔導實務及有關幼兒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11年11月15日前提出（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第13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  |  |  |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相片黏貼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切結（應考）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切結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詳見簡章內容，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

 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本申請單1式 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

 根聯為主。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附件四】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學習區規劃表

|  |  |
| --- | --- |
| 學習區名稱： | 班級年齡層： |
| 素材名稱 | 領域 | 可能發展活動 | 課程目標 |
| 【範例】色紙奇異筆摺紙書膠水 | 美感、語文 | * 可依摺紙書內容練習各種基本摺紙技巧，並學習閱讀摺紙書。
* 運用膠水、奇異筆等完成不同摺紙作品。
 | 依據學習區設計目標，自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挑選3至5項課程目標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可依需求自行增減表格填寫。
*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本表自行使用。